



材 教 部 幹

協政民人於 題問綱同

行 發 店 書 華 新

1949.10.15.

目錄

中共江西省委宣傳部關於學習人民政協文件的通知	一
中共華中中央局宣傳部關於學習人民政協文件的指示	三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八
附周恩來同志的起草經過及內容說明	二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二六
附譚平山的起草經過及內容說明	三一
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三四
附董必武同志的起草經過及內容說明	四二
毛主席在新政協籌備會上的開幕詞	四六
毛主席在人民政協全會上的開幕詞	五〇
劉少奇同志在人民政協會上的講話	五四
毛主席論人民民主專政	五八

關於學習人民政協文件的通知：

爲了具體執行華中局宣傳部關於學習政協文件的指示，展開幹部學習運動，使全體幹部得以提高一步，以適應目前形勢的需要，省委宣傳部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級黨委對此項學習運動，必須認識，是黨目前的一個政治任務，應嚴肅認真的去執行，不得馬虎忽視，並須訂出具體計劃，貫徹執行。

二、學習內容，應着重下列三個問題：（1）人民共和國國家政權的性質問題。（2）統一戰線問題。（3）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各種政策問題。

三、學習材料：（1）中國人民政協共同綱領。（2）人民政協組織法。（3）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4）周恩來、董必武、譚平山對上述三文件的說明。（5）論人民民主專政。（6）毛主席在新政協籌委會上的開幕詞及其人民政協會上的開幕詞。（7）劉少奇同志在人民政協會上的講話。

四、學習方法：初讀精讀漫談，討論、反省、先弄通文件，掌握文件的精神實質，再聯系實際，反省自己的思想，檢查自己的工作，反對教條主義及鑽牛角尖的現象。

五、重點：以各解放區來的幹部爲主，本地新幹部及機關學校中的職員，教師學生，亦須組織學習。勤雜人員進行上課。

六、學習時間：實行每天二小時學習制，全部時間：自接通知時起，城市一個月鄉村兩個月。

關於人民政協共同綱領問題

二

習。

七、學習組織：各級黨委成立總的學委會，各單位可成立分會，各級首長，必須親自領導。
八、在學習中：必須建立學習制度，嚴格學習紀律，並規定自高級幹部到勤雜人員，一律參加學習。
九、各級黨委接此通知後，立即進行深入的動員，並將佈置計劃及學習情形及時報告省委。

中共江西省委宣傳部

十月十五日

中共華中中央局宣傳部發佈

關於學習人民政協文件的指示

(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誕生與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是中國數千年來劃時代的重大事件，是中國歷史在全國範圍內進入嶄新的時代——人民民主時代底開端；這是中國人民近百年來特別是三十年來艱苦奮鬥的偉大成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中國人民政協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是中國革命鬥爭經驗的結晶，是中國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現，是中國人民在整個歷史階段的大憲章，也就是中國人民進行革命鬥爭和建設新國家的行動綱領。這一共同綱領連同政協會議所公佈的其他決議和文告，全體共產黨員必須堅決執行，並為其徹底實現而奮鬥。

為了明確認識這一嶄新的時代、學會一套新的知識以適應新的形勢，為了善於執行人民政協的決議以及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切法令，爭取迅速獲得全國範圍的勝利並換回勝利的成果，同時，團結全國人民，進行經濟的、文化的和國防的建設，我們號召華中地區所有的共產黨員和在職的黨員幹部，認真學習人民政協的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決議文件，領會其精神實質，作為今後行動的指南，這是我們當前迫切的政治任務。

(二)因此，我們規定華中全黨最近政治學習的內容一律以人民政協的決議文件為中心，並規定

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國人民政協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毛主席在新政協籌備會上的講話」、「毛主席在中國人民政協會上的開幕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劉少奇同志的講話」等六個文件，作為幹部學習的基本讀物。此外，有關人民政協的重要文告（如關於共同綱領、人民政協組織法及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的三個說明報告），和毛主席著的「論人民民主專政」，作為基本的補充材料。一切具有研究能力的幹部，在工作時間許可的條件下，還可以參看「國家與革命」、「新民主主義論」、「論聯合政府」、「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等書，進行深入的研究。

（三）開展這一政治學習，各級黨委應視為是一個嚴重的政治任務與工作任務。各級首長，必須親自負責進行廣泛深入的動員工作，並經常領導學習，這是決定學習成功或失敗的關鍵。行政、黨、學委會必須密切結合起來，有計劃有步驟地組織領導這一學習。在學習進程中，領導上應該有系統地作啓發性的專題報告；組織所有幹部認真精讀文件，逐件寫出學習筆記，並須聯系當前工作，運用各種形式，舉行漫談，討論；如有疑難問題，各級黨委必須負責定期綜合解答；不能解答的，則可報告華中局代為解答。縣團級以上並具有閱讀能力的幹部，自讀為主，聽報告和漫談討論為輔；一般幹部則自讀與聽報告、漫談、討論並重；文化水平低的幹部及勤雜人員，則須指定專人負責，上課講授。各地的黨報、各單位的牆報或黑板报，可闢學習專欄，交流學習經驗，討論學習中發生的各種問題。當學習告一段落時，各單位可普遍舉行測驗一次，測驗結果，公佈出來；並將這一階段的學習，作出書面的總結。各省市的學習總結，務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發電或用書面報告華中局宣傳部。開始學

習後的一般情況，則須及時電告華中局。

(四) 爲使學習不致漫無中心，而能收得預期效果。我們特提出如下四個要求，作爲大家學習的參考：

第一、必須深刻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及中國境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中國人民民主專政，就是對於人民內部實行民主制度，人民享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權。對於帝國主義的走狗即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及代表這些階級的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則堅決實行專政，鎮壓其反革命活動。對於敵人，我們必須千倍萬倍地提高警惕，一絲一毫也不能放鬆警惕性。其次，這個國家的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這是新民主主義的政權，這個政權不同於資產階級的舊民主主義政權，也不完全相同於蘇聯社會主義政權和東歐各國的人民民主政權。再次，這個國家目前担负着兩大歷史任務：一是肅清反動派的殘餘勢力，解放全中國；一是迅速恢復和發展人民經濟建設事業與文化教育事業。樹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成員所應該具備的品德，必須進行愛國主義的教育，提倡愛國家，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及愛護公共財產。

第二、必須接受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主要的和基本的經驗，即鞏固和發展中國國內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這就是說，中國的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以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必須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密切地團結起來，結成鞏固的國內統一戰線。中國工人階級是國內統一戰線和國家政權的領導階級，中國共產黨是代表工人階級領導國家政權的政黨，因此，每個共產黨員

，必須是階級立場非常穩定，政治態度十分清楚，虛懷若谷，光明磊落，正確地執行黨的統一戰線方針；有責任，有義務去團結全國人民，和他們攜手並進，最後肅清反動派殘餘，建設新中國；反對敵友不分，以及目前在個別部門中相當嚴重存在着的狹隘的宗派主義和關門主義的情緒。

第三、必須接受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另一個主要和基本的經驗，即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以及各國人民，共同奮鬥。這就是說：我們必須聯合蘇聯，聯合各新民主主義國家，聯合其他國家的無產階級和廣大人民，結成國際的統一戰線。我們必須廣泛地加強國際主義的教育，反對資產階級的民族主義，堅持無產階級的國際主義。應該清楚認識：目前世界上存在着兩大陣營，一是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的反民主的侵略陣營，一是以蘇聯為首的反帝國主義的和民主陣營，中國人民決不能倒向帝國主義美國一邊，必須倒向社會主義蘇聯一邊，第三條道路是沒有的。為此，對於一部份受了國民黨反動派欺騙宣傳而產生某些盲目的反蘇情緒的人們，應該耐心地教育說服他們；很好地爭取團結他們，對於某些對帝國主義尚抱幻想的所謂「民主個人主義者」，亦須很好地團結他們，耐心地同他們解釋，希望他們從速丟掉幻想，準備鬥爭。

第四、除了深入研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體政體以及國內國際統一戰線等問題外，還要着重研究當前的各種具體政策，諸如軍事制度、經濟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等等。各部門可以根據自己的工作情況，側重這個或那個政策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其中經濟政策，尤應普遍深入研究。必須認識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設是以經濟建設為基礎的，這是一個艱苦而光榮的任務，要在完成這一任務中不犯或少犯錯誤，必須認真地研究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的經濟政策，及五種

經濟類型，目前的情況告訴我們切實掌握「四面八方」政策和農村社會改革政策是不容易的，最容易發生偏差。因此在此次學習中應根據以往的經驗，加以討論研究和檢討，以提高自己掌握政策的能力，只有懂得這些政策，才能使我們在工作中不致迷失方向，才能有步驟地，有區別地有系統地解決國家建設中不斷發生的許多重大問題，而使我們能够穩步地走到目的地。

(五)學習人民政協文件的時間，機關學校暫定為一個月，縣區農村環境規定為兩個月。

(六)最後，我們認為：學習人民政協文件，不單是所有共產黨員和革命幹部的任務，同時也是所有青年團員、知識分子、一切羣衆團體和廣大人民的重要課題。因此，我們建議：希望全華中地區的政府機關、公私學校、人民團體的成員以及社會各界人士，根據自己所處的實際情況和需要，熱烈地參加這個學習。我們希望經過這次學習之後，黨與非黨幹部以及廣大羣衆，能够從此在思想上、政治上前進一步，親密團結，以新中國的新綱領，作為我們共同的思想武器，萬衆一心、攜手並進，以達到解放全華中和全中國，迅速實現全國政治上的統一，並使全國迅速進入和平建設的新階段。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全文如下：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序 言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地位變成爲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代替那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爲基礎，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地區、人民解放軍、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組織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

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爲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第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必須負責將人民解放戰爭進行到底，解放中國全部領土，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

第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爲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爲工業國。

第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

第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惡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為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第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有保衛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應徵公役兵役和繳納賦稅的義務。

第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即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隊和人民警察，是屬於人民的武力。其任務為保衛中國的獨立和領土主權的完整，保衛中國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應努力鞏固和加強人民武裝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執行自己的任務。

第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各被壓迫民族，站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爲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

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爲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

第十三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爲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分，應包含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得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十四條：凡人民解放軍初解放的地方，應一律實施軍事管制，取消國民黨反動政權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線軍政機關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地方人民政府，領導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活動，並在條件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軍事管制時期的長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各地的軍事政治情況決定之。

凡在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澈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方，即應實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爲：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第十七條：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厲行廉潔的、樸素的、爲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風，嚴懲貪污，禁止浪費，反對脫離人民羣衆的官僚主義作風。

第十九條：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

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司法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爲。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二十一條：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據官兵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鬥員。

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強現代化的陸軍，統一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鞏固國防。

第二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兵制度，保衛地方秩序，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並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

第二十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

第二十五條：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加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二十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

、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份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二十七條：土地改革為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羣衆，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條：國營經濟為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為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為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

第二十九條：合作社經濟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為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人民政府應扶助其發展，並給以優待。

第三十條：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

第三十一條：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合作的經濟為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在必要和可能的條件下，應鼓勵私人資本向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例如為國家企業加工，或與國家合營，或用租借形式經營國家的企業，開發國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條：在國家經營的企業中，目前時期應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廠長領導之下的工廠管理委員會。私人經營的企業，為實現勞資兩利的原則，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職員與資方

訂立集體合同。公私企業目前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作制，特殊情況得斟酌辦理，人民政府應按照各地各業情況規定最低工資。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保護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實行工礦檢查制度，以改進工礦的安全和衛生設備。

第三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應爭取早日制定恢復和發展全國公私經濟各主要部門的總計劃，規定中央和地方在經濟建設上分工合作的範圍，統一調劑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的相互聯繫。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各自發揮其創造性和積極性。

第三十四條：關於農林漁牧業：在一切已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為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在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均應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相結合。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爭取於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水平，應注意興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復和發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農具和種子，防止病蟲害，救濟災荒，並有計劃地移民開墾。

保護森林，並有計劃地發展林業。

保護沿海漁場，發展水產業。

保護和發展畜牧業，防止獸疫。

第三十五條：關於工業：應以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和發展重工業為重點，例如礦業、鋼鐵業、動力工業、機器製造業、電器工業和主要化學工業等，以創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同時，應恢復和增強